《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燃油车)》申请指南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均含当日,下同),个人消费者购买国六b排放标准的燃油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在规定期限内,报废或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业性燃油小客车(以下简称"旧车"),本市给予个人消费者一次性1.2万元购车补贴。

重要提示: 个人消费者名下同一辆旧车或新车已按《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要求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不重复享受上海市以旧换新购买燃油车和纯电新能源车补贴。同时符合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和上海市以旧换新购买燃油车和纯电新能源车补贴政策要求的,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申请。

二、补贴申请要求

(一)申请人要求

- 1.个人消费者(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在补贴申请范围内)。
- 2.新旧车车主(即车辆所有人)必须是同一个人。
- 3.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无下 列失信记录:各类税费欠缴信息;非法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

信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实施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信息;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信息;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信息;不执行生效判决的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温馨提示:申领补贴前,个人的信用信息可至"随申办"查询,以免影响补贴申领进度)

(二)车辆要求

1.旧车

- 一是旧车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沪牌燃油小客车,不包括插电式混合 动力(含增程式)和纯电动车等其他类型车辆。
- 二是旧车的车辆类型应当是小型客车(车辆行驶证上载明的车辆类型),不包括大型客车、小型货车以及大型货车等其他类型的车辆;车辆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在车辆行驶证上载明的"使用性质"是"非营运"或者"营转非")。

三是旧车车辆排放标准是符合国五及以下排放要求的燃油小客车。汽车排放标准是指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系列标准)等新生产汽车排放标准;车辆的排放标准以机动车环保网公众查询平台(http://info.vecc.org.cn/ve/index)或随申办新车助手查询结果为准。

四是旧车在本人名下未作为"旧车"申请过本市相关车辆

置换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旧换新购买燃油车和纯电新能源车补贴""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等。

五是旧车的处置方式是报废或者转让(不含变更),处 置日期应当介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

报废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企业报废个人名下的符合规定的燃油小客车,取得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旧车的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报废时间在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本人名下的符合规定的燃油小客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旧车的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转让时间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2.新车

- 一是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国六b排放标准的非营运燃油小客车新车(含符合排放要求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取得本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发票的开票日期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
 - 二是车辆排放标准是符合国六b排放标准要求的燃油小

客车。汽车排放标准是指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系列标准)等新生产汽车排放标准;车辆的排放标准以机动车环保网公众查询(http://info.vecc.org.cn/ve/index)或随申办新车助手查询结果为准。

三是新购车辆应于补贴申请截止日期前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有效的本市《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在补贴申领期间,新车已不在申请人本人名下的,将不予发放补贴。

四是新车注册登记日期起一年内将车辆性质转为营运的且未履行资金退还义务的,有关失信记录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五是本市汽车销售机构可以是汽车经销商,也可以是汽车生产厂。本市的汽车销售机构指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并具备汽车销售经营范围的机构,同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平台和"车信盟"平台上备案,按照规定填报相关企业及销售信息,协助补贴申领。

三、补贴申请流程

(一)申请通道

补贴申请主要采用线上申请和预约办理方式,须由车主本人发起,已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按《实施细则》 予以补贴,无需重复申请。

线上通道: ①"上海商务"微信公众号②"车信盟"微信公众号③"车信盟"APP提交补贴申请。







上海商务微信公众号 车信盟微信公众号 车信盟 APP

预约办理: 持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其他有效证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线下办理的申请人申请补贴资金的,提交在线申请收到审核短信后,请尽快与 400-820-3152 热线电话联系,预约线下办理时间。

(二) 申请材料清单

1.申请人材料

申请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证件类型;

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带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借记卡卡号;

申请人本人拥有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须与申请人提供的上述银行卡预留的个人手机号码相同;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若有更名、银行卡开户信息与车辆 所有人信息不一致的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供相关补正材料, 比如居民户口本、护照以及结婚证、对应银行开户信息的佐 证材料(如银行账单)等其他。

2.车辆材料

报废或转让的旧车车辆本市登记的号牌号码;

报废或转让旧车的,须分别按照要求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注册登记的新车号牌号码;

购买新车时获取的本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若有信息比对不一致等特殊情况的:

3. 若须补正的材料清单

旧车提交申请时需准备的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旧车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旧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大绿本);旧车的转让或者报废合同等。

新车提交申请时需准备的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新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新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大绿本);新车的购买合同等。

(三) 审核进度和结果查询

个人消费者提交申请后,可通过"上海商务"微信公众号、 "车信盟"微信公众号或者"车信盟"APP查询申请进度和审核 结果。

申请提交后,将在15个工作日内收到"车信盟"初审结果的短信通知,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清晰,无法辨识,或者需要进一步补充信息的,也会通知申请人按照要求补充信息。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线上提交复议,必要时提前预约现场递交补正材料,由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像资料,前往指定地点提出复核申请,在确认收

齐相关材料后,将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再次通过"车信盟"平台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

(四)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时,补贴申请将不予受理:

- 1.申请时提供的个人账号,或者银行账号未经实名认证;
- 2.未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提交完整信息;
- 3.提交旧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交车时间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时间不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之间;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票时间不在 2024年 1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之间;
 - 4.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后提交的申请;
- 5.申请人以及本人名下的新车和旧车已申领《商务部等 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 的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以及本市其他车辆相关补贴。

(五)补贴资金拨付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通过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委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信息和补贴金额报市发展改革委。市 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下达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 注意事项

- 1.补贴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 2.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
- 3.请保持提交的手机号码畅通,保证及时收到审核的短信结果通知;

4.在申请补贴资金到账期间,确保在收到补贴资金前借记卡及对应银行账户始终有效,可正常接收资金,以免影响补贴资金的到账。

(七)补贴咨询服务热线

个人消费者如需咨询本实施细则有关内容,或者查询相关申请办理方式、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可以通过"上海商务"微信公众号"车信盟"微信公众号或"车信盟"APP查询,或者致电补贴热线咨询。

热线电话号码: 400-820-3152。

服务时间: 工作日 9:00-11:00 13:00-17:00。